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5 月 3 日府教中字第 1010109727 號函訂定
連江縣政府 101 年 5 月 3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16548 號函訂定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府教中字第 1010131202 號函修正第伍、柒點
連江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20036 號函修正第伍、柒點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8 日府教中字第 1010233758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8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35289 號函修正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府教中字第 1020056892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1020008448 號函修正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2 日府教中字第 1020054875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2 日連教學字第 1020036467 號函修正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教中字第 1030306848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54030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教中字第 1040288382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46741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教中字第 1050261274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連教學字第 1050045326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高字第 1060238036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 日連教學字第 1060036879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教高字第 1070240032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38228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4 日府教高字第 1080253927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48165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教高字第 1090252424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43012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府教高字第 1100279106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46021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高字第 1110295033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48267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教高字第 1120320645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54383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高字第 1130325374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58116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教高字第 1140343034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58557 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28 日府教高字第 1150303283 號函修正
連江縣政府 115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50348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 總統 115 年 9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6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一、 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二、 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三、 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四、 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一、 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及其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二、 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民中學代表 7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3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擬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桃園市及連江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2. 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

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免試入學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二、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等聯合籌組，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組織任務

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 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比率

一、 本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率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

二、 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以 50%為原則，並依教育政策適時調整比率，如有特殊情況得調整之，經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通過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一、 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二、 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柒、辦理程序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遇超額時，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直升入學錄取報到應於免試入學作業報名前辦理完畢，另錄取之學生，需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三、 直升入學放榜前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集中分發方式辦理查核；直升入學得列備取生，經備取報到後仍未招滿之名額，移至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本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分發作業為原則。

五、 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續招。

捌、 辦理方式

一、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 30 個志願數（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二、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三個領域)**，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各校（班、科）依本區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三、 前項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比序條件。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比序對象，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 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並公告之。

五、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規定進行報名分發；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該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 50%。

玖、其他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

二、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三、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6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志願序	可選填30志願數（專業群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15分	1.志願序別1、2、3志願15分，4、5、6志願12分，7、8、9志願9分，10、11、12志願6分，13、14、15志願3分，16至30志願1分。 2.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生涯規劃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6分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5分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最高9分)**	9分	**1.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左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10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得0.3分。**(未滿1小時不計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力及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一、 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

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二、 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 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 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 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壢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 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八、 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